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7號

原告 陳鼎勝

被告 吳首廷

上列當事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